

■ 刘品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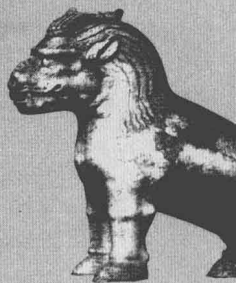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反侦查行为

——犯罪侦查的新视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刘品新 著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反侦查行为

——犯罪侦查的新视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反侦查行为——犯罪侦查的新视角

前言 我国当代侦查学发展的反思

斗转星移，新中国的侦查学从创立到如今，已走过了六十多年的风风雨雨。这是一个甲子的漫漫岁月，不禁使人联想到一个人的生命周期。那么，我国当代侦查学走过的是怎样的一段发展历程呢？概括而言，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是侦查学的酝酿初建时期；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是侦查学的停滞倒退时期；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是侦查学的恢复发展时期……在这潮起潮落中，我国侦查学既获得了巨大的辉煌，也遭遇了曲折，并面临着重大的挑战。

我国侦查学取得的成绩突出表现在大量科研成果不断涌现并指导侦查实践方面。1954—1955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聘请了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专家伐·雅·柯尔金教授来系讲授一门关于侦查犯罪的学问——“苏维埃犯罪对策学”。当时来听课的，不仅有法律系的专业教师，而且还有司法部新建不久的全国几所政法学院的教师，以及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有

关业务部门的干部。这是苏联先进经验引进中国且同中国侦查实践的初次结合，就像外国的“知识种子”在中国大地上落地生根。

然而，当国人正在深入考虑“犯罪对策学”学科中国化问题时，自1957年伊始国内政治运动频繁起来，侦查学的研究工作也很快被迫停止。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的时间得不到保证，学科内容也普遍遭受批判。那一时期国内片面地强调“政治挂帅”，忽视系统业务学习，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等的教学计划中“犯罪对策学”等课程被取消了。

“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侦查学的事业重新上路，迎来了蓬勃发展的“科学的春天”。1979年，公安部原三局组织编写了《刑事侦察学》，这成为我国第一本系统介绍侦查学知识的专业书籍。同年，司法部和教育部联合组织编写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作为这套教材之一的《犯罪侦查学》于1982年出版，成为我国第一部体系比较完整的高等学校侦查学教材。尔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写的《刑事侦查》、北京大学法律系编写的《刑事侦查学》、公安部民警干校编写的《刑事侦察》、西南政法学院编写的《刑事侦察学讲义》等教材相继问世。在普通高等教育系统中，除了供本科生使用的不同种类的侦查学教材外，还出现了面向研究生、大专生和进修生的教材；在职业教育系统中，除了公安机关的各层次侦查学教材外，检察机关、监狱侦查部门也编写了专门的侦查学教材。与此同时，各种刊物上发表了数量众多的侦查学论文，而且有几百种侦查学译著和专著出版，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质量方面，都有很大的提高。

回首过去，我们欣喜地看到，我国侦查学界的仁人志士抓住了学科发展契机，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

第一，学科发展基本成熟。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侦查学界同仁在解放思想基本方针指导下，紧密联系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实际，孜孜不倦探索，在学科基本理论问题等方面展开了深刻讨论，曾经创造了一段侦查理论研究的高峰期。大批侦查科研论著问世，为我国侦查学科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学界在许多基本理论问题方面已达成一致，大量分支学科如侦查心理学、侦查思维学、现场勘查学、侦查讯问学、侦查语言学的初创和建立，又促进了侦查学学科的成熟。

第二，理论研究对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贡献匪浅。侦查学理论研究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和促进实践。如我国侦查学界关于侦查体制改革的研究，直接为立法所吸收，在《刑事诉讼法》修正和司法改革中有所体

现，反过来促进了我国侦查体制的良性调整。又如许多关于侦查模式、侦查措施、侦破方法的学术研究，更是大量地直接转化为侦查破案中的生产力，在减少或避免侦查失误上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培养了大量人才。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大量专门人才，我国法制建设也需要大量专业人才。我国侦查学在培养侦查专业人才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侦查学教育涵盖政法院校、公安院校和检察院校，有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不同层次。这些侦查学专业的学生毕业后，相继走上公安系统、检察系统、国家安全系统、军队侦查保卫部门、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及教育系统的不同工作岗位，而且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不少人已担纲学科骨干或各级领导职务。

毋庸讳言，侦查学理论研究也遇到了种种困难，曾几何时还步入误区和沉寂。比如在侦查学理论研究中还缺乏必要的争鸣和相互认同。有的学者还有门户之见，不少学者还在“各自为战”^①。又如，侦查学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也比较严重。我国从事侦查学理论研究的，绝大部分是政法、公安、检察院校的教师，他们理论水平较高，但接触实践的机会较少，较难直接把握侦查实践的动态，有时难免纸上谈兵。而实际工作部门的侦查人员和调研人员工作任务繁重，很难抽出时间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甚至有些人根本就不重视侦查学理论。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侦查学理论研究的进展。

二

回顾学科的创建与发展史，我国侦查学存在着明显的重实践、轻理论的现象，以至于对其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相当薄弱。这无疑给一些人造成错觉，给法学界其他部门的一些人落下了口实，认为“侦查学只是一种具体操作方法，无理论根基”，甚至有人认为侦查学只是一些“雕虫小技”、“什样杂耍”，无科学性可言；还有人提出侦查学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某

^① 迄今为止在中国法学会尚未设立全国性的侦查学研究会。2008年9月26日，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正式成立，这是国内唯一一个全国性侦查学术团体，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国内侦查学的协同研究。

种意义上讲，我国侦查学的研究仍然处于“妾身不明”的尴尬地位。

传统观点认为，侦查学属于法学，是刑事法学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是因为，侦查学是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最终的研究目的。为了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维护司法公正，需要运用侦查学研究的方法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案犯和追缴赃款、赃物；同时，侦查学研究的方法必须严格以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为原则。不难看出，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一个支柱学科，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一起，共同构筑了一个完整的学科群——刑事法学。

然而，侦查学究竟能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相并列？这是第一个模糊的问题。在我国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中一直存在着争议，有的学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将研究生培养的侦查学方向放置在诉讼法学中，有的学校（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将研究生培养的侦查学方向设置在刑法学中。而且，在日益强化刑事法学一体化的今天，难道刑事法学只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三个支柱吗？犯罪心理学、刑事证据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社会学，乃至国际刑法学又居于何种地位？这背后跟着诸多的疑问。因此，我国侦查学一直走的是同法学各学科同行的边缘道路。好一个名副其实的边缘法学！

这就出现了侦查学的学科地位与其应用价值完全不对应的奇怪现象。一方面，侦查工作在我国刑事司法中居于核心地位，全国99%以上的有罪判决率表明嫌疑人的命运基本是在侦查阶段被决定的，侦查机关的实际影响要远远大于公诉机关、审判机关；另一方面，侦查学的研究却处于难以深入，甚至难以维系的地步。此外，一方面，侦查学的学科内容在公安院校非常庞杂，即便现阶段开设了几十门课程，仍然无法完整反映侦查实践中的工作内容和规律；另一方面，侦查学的学科内容在政法院校却一直被压缩、“淘汰”或转型。^①实际上，在中国有任何人敢轻视侦查问题的重要性吗？在笔者看来，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症结归根到底在于侦查的问

^① 侦查学界有人戏称，自北京大学张玉钺教授近年退休后，该校法学院停止招收侦查学的研究生。这是国内侦查学被“淘汰”的例子。而中国人民大学自何家弘教授开设证据调查学后，该校法学院的侦查学教学研究已经逐渐向证据调查学、证据法学转型。这是国内侦查学主动“转型”的例子。

题。若一天建不成效率高超、破案一流的侦查体制，一切的刑事司法改革都是表面而无功的。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超前”修改即为明证。

然而，中国侦查学的研究应该怎么做，也一直是个糊涂的问题。记得在21世纪初的一次侦查学全国学术研讨会上，我国有法律学者将侦查学的研究分为侦查法治学与侦查技艺学，前者是从法治的角度研究侦查的问题，后者是从提高破案水平的角度研究侦查方法、途径与技术等。他建议，我国侦查学研究应从侦查技艺学转向侦查法治学。这一说法似是而非。所谓侦查法治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侦查制度的研究有什么区别吗？所谓的侦查技艺学难道不就是传统侦查学的研究领域吗？最重要的是，如果一个国家对侦查的研究不关注如何提高破案水平，而是搞时髦的法规制度建设问题，那有什么样的现实意义？

其实，我国侦查学的宝贵品质是强调实证研究与综合研究。它涉及的许多问题都来源于侦查实践，没有大量的实务参与、调研与观察，就不可能写出高水平的侦查学论文。过去法学界流行的“规范法学”风格，在侦查学领域从未真正出现。同时，中国侦查学的研究还受制于“外法”资源，由于学科的差异，我国不可能简单地援引欧美国家的“他山之石”，而只能深耕本国的侦查实践以“攻”本国之“玉”。概言之，不能进行注释法学的研究、缺少欧美“外法”的参考，这两点先天不足一直限制着中国侦查学的发展。这也说明了为何中国的侦查学研究很是艰难。

换个角度来说，这一难点恰恰是中国侦查学的传统风格。中国的侦查学研究从来都反对简单地进行文义解释，也一直反对机械地套用外国模式。在中国侦查学界，并不存在着其他法律学科所号召的由“注释法学”向“理论法学”转型、由“国际准则”向“中国特色”转变的问题。难道在21世纪我国的侦查学研究应当抛弃这一风格吗？历史事实昭示人们，侦查改革绝不是要追求一些看上去很美的口号，而坚持传统并将其发扬光大并不是一个容易的选择。

三

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反差，足以让我们侦查学人汗颜。但是面对着侦查学不尽如人意的发展现状，侦查学界不应怨天尤人，也不该将窘境单纯归

因于客观环境与外在因素。只有认识到不足与差距，奋起直追，才能够迎头赶上。从广阔的视野来看，各国司法实践对侦查学提出了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它们既是挑战，又是机遇。侦查学的研究只有正视且有效地解决这些重大课题，才能自立于学科之林。因此，我国侦查学应当选择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重大课题，以点带面地实现侦查学的复兴。

那么，我国侦查学有哪些亟须加强研究的课题？各国侦查学面临的问题自然不尽相同。欧美各国多采用实用侦查学，具体研究方法比较深入，著者多就事论事，缺乏应有的理论深度，故这些国家侦查学亟须加强的应是侦查学理论部分。我国侦查学承继苏联的风格，理论探讨较多，这是我国侦查学的优势，理应发扬。我国侦查学面临的问题是应更多关注侦查实践，将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密切结合，真正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应用法学。以下对我国侦查学亟须加强研究的问题进行简单阐述。诚然，这些问题我国学术界并非无人涉足，而是研究得相当不够、不深入，远未形成众多学者“联合攻关、取得突破”的局面。

——侦查学的学科体系整合。学科整合是与学科专精化相关的概念和现象。一般而言，某一学科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实际上是学科专精化到达一定的阶段，往往可能陷入难以为继的境地，这时需要获得深入发展的动力，于是学科整合被提上了学科发展的进程。一方面，学科整合可以规范学科自身内部结构、关系，确定已经取得共识的既有成果，选择该学科继续深入的切入点、方向，以此决定学科的未来；另一方面，学科整合需要结合周边相关学科的外部联系，借鉴与分享相近学科的既有成果，为其所用，避免单一学科在专精化历程中“见树不见林”的狭隘与局限。这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学科整合，即科内整合与科际整合，这两者都对学科发展至关重要。

侦查学的科际整合是在不同的学科之间发生的，有赖于以法律规范为研究范畴的法学，以人的心理与人格及社会环境为研究范畴的心理学、医学等，以及以科学技术为研究范畴的自然科学。由于现代各门学科的纵深化发展，某一个人很难精通几门大的学科，因此依靠个人的力量掌握侦查学、其他法学、心理学、医学、自然科学的知识，进行侦查学的科际整合，是不现实的。未来的侦查学研究应当强调“团体行为”，可以由各学科的专家组成研究团队，以各个富有科际整合观的研究力量作为顺利进行

科际整合研究的基础。

侦查学的科内整合是与侦查学分支学科涌现和失范的现象联系在一起的。我国侦查学目前已经出现的分支学科不下十几种，而且呈现继续增多的趋势。有的学者只是对侦查学的某一具体对象进行剪接、拼凑，实质是依靠单纯的理论演绎或经验归纳，创建“新的分支学科”。对此已有学者提出批评，“显然，这实际上是对学科理论体系有机整体的肢解。这类分支学科越多，理论上越混乱，实践中的盲目性也就越大”^①。侦查学的科内整合，就是要以现有的侦查学分支学科为支柱，进行规范、整理，调整不能独立为一门分支学科的部分内容，完善已经分立为分支学科的侦查学子学科，在此基础上，再规范、整理侦查学的自身体系、内容、理论、思维等，使侦查学这一学科趋于完整和完善。

——侦查主体的建设。侦查学的完整要求学科体系的完整，因此侦查学应加强对侦查主体、侦查客体、主客体关系等的独立体系研究。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对侦查主体只是作为一个小的分支问题研究，且仅仅研究其中的一个小问题，即侦查主体的素质问题；而且即使对侦查主体素质的研究，也显得千篇一律，无外乎从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方面，有的还涉及生理素质方面，只是概要地说明合格或优秀侦查人员应具有的高素质。这远远不能满足构建完整的学科体系的需要。

如果对侦查主体的研究不能深入，无疑侦查学的学科研究是不完整的。而且，由此导致对侦查客体、侦查主客体关系等的研究亦不能深入，形成现在侦查学的学术片面性的现状。综观众多的侦查学著作，好像侦查学就是侦查方法、侦查措施、类案侦查等，除此无他。事实上，侦查主体在侦查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现在进行的侦查体制改革主要就是侦查主体的改革，若脱离了侦查主体，则一切侦查方法、侦查措施、类案侦查都似乎成为真空之物。只有抓住了对侦查主体的研究，才能保证侦查学研究不失偏颇，甚至可以说才算抓住了侦查学研究的中心。就目前而言，加强对侦查主体的研究，可以有效地推动侦查学研究的深入，不失为打开侦查学研究沉寂局面的一把钥匙。

——高科技犯罪案件的侦查。科技可以为人类造福，同时也可能成为

^① 郭晓彬的笔谈发言稿，参见《走出低谷再攀高峰——深化刑事侦察学研究笔谈》，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4（1）。

巨大的破坏性因素，这是科技的两重性。科技本身可以说是中性的，并不存在“善”、“恶”之分，但在利用科学技术的过程中却带上了人的“善”与“恶”。这样一来，科技的中性就不存在了。科技的两重性表明，任何一种科技都可能成为一种破坏性力量，为作案人所利用。

“解铃还需系铃人”，要对付高科技犯罪，必须依靠科技的力量。“以高科技侦查对高科技犯罪”，就是一条最基本的高科技犯罪的侦查对策。显然，如果侦查人员缺乏必要的科技知识，是难以侦破高科技犯罪的，甚至难以识别高科技犯罪。提高侦查人员的科技知识，有两种基本途径：一是吸引科技人才，建立专门的科技侦查队伍；二是在侦查队伍中进行普及科技知识教育，普遍提高科技意识。

——反侦查行为的防范、识别与利用。在侦查实践中，虽然侦查人员认识到了反侦查行为的广泛存在，且出现了不少识别和利用反侦查行为，进而获取案件信息，得以破案的成功范例，但是，侦查人员对于反侦查行为认识不足，利用案件中反侦查行为获取案件信息的自觉性不高且方法有限，这些无疑是侦查实践中的普遍现象。理论界关于反侦查行为的专门论述似乎并不多见，即使有关著作涉及这一课题，多半是从逃避侦查的方面予以切入，这仅仅是反侦查行为的一部分（即便是极为重要的一部分）。总的来看，我国侦查学界对反侦查行为的探讨还相当薄弱，反侦查行为的理论研究大有可为。因此，从理论上对反侦查行为进行探讨，并结合侦查实践进行研析，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关于反侦查行为的理论研究基本空白，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具有相当难度。究竟应从哪几个方面着手？有的学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第一，对反侦查活动规律的研究。第二，对反侦查行为手段的研究。第三，对有组织性的反侦查行为的研究。第四，对反侦查心理的研究。^① 笔者以为，上述四个方面都是反侦查行为课题中需要研究的重要内容，但尚缺乏一定的系统性。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反侦查行为的研究应当为侦查工作服务。因此，在对反侦查行为的形成、类型及规律加以研究的基础上，必须提出相应的侦查对策，即防范、识别、利用的对策。

从某种意义上讲，反侦查行为就像侦查学领域中几个亟待开发的富矿

^① 参见李迎春：《对刑事侦察学理论研究的几点思考》，载《政法学刊》，1996（1）。

之一，它本身是侦查与犯罪之间“道魔争高”的产物；关键是，它能够给我们提供一种独特的视角，即从对立面来研究侦查的内在规律。本书便是这样的一种尝试，笔者真诚期待各位方家的批评、指正。至于其他课题的深入研析，则有赖于侦查学同仁的持续努力与耕耘。

目 录

导 论	侦查与对抗	1
	一、侦查活动必然带有对抗性	1
	二、侦查活动中对抗性的特点	3
	三、侦查活动中对抗性的表现	5
	四、侦查新视角：从反侦查行为切入	6
第一章	什么是反侦查行为	9
	第一节 反侦查行为的概念辨析	9
	第二节 反侦查行为的特征	13
	第三节 反侦查行为与犯罪行为、侦查行为的关系	17
第二章	反侦查行为的形成	23
	第一节 反侦查行为的人性根源	23
	第二节 反侦查行为的内外成因	31
	第三节 反侦查行为的形成机制	45
第三章	反侦查行为的表现	51
	第一节 侦查工作的两个时间段：“背靠背”时期与 “面对面”时期	51
	第二节 “背靠背”时期的反侦查行为	52
	第三节 “面对面”时期的反侦查行为	77
第四章	反侦查行为的类型	88
	第一节 反侦查行为的分类标准	88
	第二节 消极型与积极型反侦查行为	90
	第三节 隐蔽型与公开型反侦查行为	94
	第四节 事前设计型与即时起意型反侦查行为	98

	第五节 个体性与组织性反侦查行为	103
第五章	反侦查行为的防范	109
	第一节 侦查工作的相对性	109
	第二节 反侦查行为的防范方略	115
	第三节 反侦查行为的防范措施	124
	第四节 反侦查行为的防范谋略	130
第六章	反侦查行为的识别	135
	第一节 犯罪行为的物质性	135
	第二节 反侦查行为的识别途径	139
	第三节 反侦查行为的识别措施	149
第七章	反侦查行为的利用	156
	第一节 犯罪过程中的信息转移规律	156
	第二节 反侦查行为的利用价值	161
	第三节 反侦查行为的利用原则	167
	第四节 反侦查行为的利用谋略	171
	第五节 反侦查行为利用的余论	184
附录	什么是你的贡献?	187
	主要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22



反侦查行为——犯罪侦查的新视角

导论 侦查与对抗

一、侦查活动必然带有对抗性

俗话说：“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这形容的是侦查活动的永恒规律——对抗性。对抗性是由犯罪的反社会性与侦查的正义性所共同决定的。

犯罪是一种恶。任何犯罪都是与当时的法律相抵触的，罪行一旦暴露，作案人就要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还会因受法律制裁而失去自己的地位、荣誉、正常交往和亲友的信任等。美国犯罪学学者詹姆斯·威尔逊、理查德·赫恩斯在其1985年出版的《犯罪与人性》一书中说，“犯罪的所得包括物质利益、性满足、复仇和同伙的承认等；犯罪后果包括良心的责备、被害者的报复、朋友和同事的非难和可能的惩罚”^①。从某种意义上

^① 郭建安：《美国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48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上讲，任何犯罪都是作案人“趋利避害”选择的结果。而现代意义上的侦查活动，则是侦查人员代表国家进行执法，其根本任务是确实地查明刑事案件真相，为国家启动正式司法追究做准备。因此，在侦查的全过程中，侦查与反侦查相伴而生，作案人必然处于与侦查人员对立的地位。

作案人绝不是侦查工作的单纯承受者，往往要千方百计地同侦查人员进行对抗。“双方既斗力、斗勇，又斗智，而斗智常统率和制约着斗力、斗勇。”^①在犯罪之前，作案人需要精心策划，既确保作案成功，又防止行动败露，即使暴露，也要让侦查人员难以获取有用证据；在犯罪过程中，作案人既要根据现场周围环境和目标的具体情况实施犯罪，又要尽量减少乃至避免留下犯罪痕迹，消除一切可能消除的犯罪信息，或者制造迷惑性的行动信息，使人们难以察觉出犯罪行为；在犯罪后，一旦侦查工作开始，作案人既要通过各种方法获取侦查工作信息，了解侦查工作进展，又要采取应对措施，如准备假证，订立攻守同盟和向侦查人员施压等。总之，在侦查的各个环节，作案人必然会实施形形色色的反侦查行为。换言之，侦查活动中的对抗是不以侦查人员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

但是，侦查活动具有对抗性绝不意味着就必然是你死我活的敌我斗争。从整体上看，我国当前的犯罪主要是各种各样的“人民内部矛盾”，这种对抗与军事斗争中的激烈对抗不可同日而语。侦查机关启动侦查就好比向作案人发动了一场诉讼竞赛或“准军事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侦查人员务必获取胜利，即必须强调侦查效率；同时，遵守法定的规则以及基本的诚信准则，也是侦查人员的当然义务。因此，虽然对抗性是侦查活动的特点，但是侦查人员绝不能为破案不择手段。

我国也有学者把侦查活动中的对抗性现象称为“互动性”。这种观点认为，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与调查对象作为交往双方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想发出某种信息，而另一方也想接收这种信息；交往双方都期望获得一定的互动效果；交往双方都有意或无意地力求达到相互了解，并支配对方的反应；交往双方在互动过程中交替扮演着主体和客体的角色等，没有这样的相互作用和双向沟通，没有这样的矛盾诸方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就没有完全意义的侦查。^②笔者认为，这种理解

①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3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② 参见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87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

扩大了侦查活动的对象范围，把侦查人员同被害人、普通证人及其他知情者之间的关系也纳入其中，表面上看似更为全面，但实质上却有泛化论的危险。其实，侦查人员能否破案的关键是处置与作案人的关系，这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

二、侦查活动中对抗性的特点

对抗是指矛盾着的事物之间剧烈斗争的形式。世界上的对抗不外乎三种类型：“物—物”对抗、“人—物”对抗以及“人—人”对抗，其中“人—人”对抗是最为激烈和复杂的。由于“人—人”对抗是发生在活人或活人组成的集团之间的较量，参与对抗的双方都是具有独立思维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故也被称为活力对抗。^① 侦查活动中的对抗属于典型的活力对抗，具有活力对抗的一般特点，例如具有欺诈的合理性、策略的互含互隐性、取胜机遇的易逝性，等等。^② 详言之，就是在侦查过程中，可以使用必要的计谋策略，只要在法律的框架内施谋就不存在问题；侦查人员要以作案人的行为为制定侦查策略的起点，但通常要保守侦查秘密，防止反为作案人所用；侦查人员同作案人的对抗过程往往持续时间较长，但真正的取胜机遇却十分短暂，较难把握，且机遇与风险共存。

显然，上述特征仍不足以将侦查活动与具有对抗性的其他活动——军事、政治、外交、体育等活动——区分开来，换言之，侦查活动所含对抗性的特殊之处表现在什么方面呢？我国著名侦查学者王传道教授对此颇有造诣，他概括说，侦查对抗的特征为：（1）优势与劣势的对抗；（2）显势与潜势的对抗；（3）合法与非法的对抗；（4）进攻与防御的对抗；（5）对抗双方多表现为智力的拼搏；（6）侦查对抗具有互动性。侦查对抗的格局为：（1）侦查对抗按照对抗形与势的显露程度，可分为潜势对抗与显势对抗；（2）侦查对抗属于二人局；（3）侦查对抗属于多次局。^③ 笔者受王教授见解的启发，认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呈现明显的不对等性。

① 参见王传道：《侦查学原理》，8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参见熊则坤：《侦查辩证法》，172~173页，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

③ 参见王传道：《侦查学原理》，95~10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侦查活动通常直接涉及利益相对的两方：一方是代表国家的侦查人员，他们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展开各种调查取证活动，以准确、及时地揭露和证实犯罪；另一方是代表自身及其团伙利益的作案人，他们为了达到逃避法律制裁或者减轻受罚的目的，需要实施各种反侦查行为，以防止罪行暴露或者被缉捕归案。这是一种典型的二方对抗格局，即“二人局”。无论是在力量对比、基本处境与使用手段上，还是在战略战术上，侦查人员与作案人这两方均处于不对等的状况。

侦查人员是执法者，握有强大的法律武器，拥有国家暴力作后盾，从总体上看他们有着压倒对手的绝对优势；而作案人是国家法制的破坏者，是国家法律追究的对象、暴力惩罚的承受者。法律地位的不同使得侦查人员同作案人相比，在战斗力与道义上的优势较为明显。从战斗力方面看，一般来说，侦查人员训练有素、装备精良，且人多势众、组织严密，他们拥有无坚不摧的强大实力，足以击垮任何凶恶的犯罪分子；而作案人要么是孤立的个体，要么是由个体纠合而成的乌合之众，即便是为数不多穷凶极恶的黑社会犯罪分子和恐怖犯罪分子，也绝不可能拥有足以跟一个国家的警察队伍直接抗衡的实力。从道义方面看，侦查人员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捍卫者，依法同犯罪作斗争是正义之举，合民意、得民心，得道多助；而作案人危害社会，破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逆民意、失民心，失道寡助，处于孤立无援，甚至众叛亲离的境地。这表明，对抗性的侦查活动是立足于优势的一方，面对的是劣势的另一方。

侦查是侦查机关在查破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实施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如现场勘查、检验，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调取、扣押证据等。虽然其活动内容和情节具有一定程度的机密性，但活动方式和外部表现都是公开的，至少在一定范围内是公开的。尽管有时侦查人员也会采用一些秘密侦查手段，但从总体上看他们处于明处。而作案人则潜藏在人群之中，分散在社会的各个角落，并以各种假象掩盖其真实面目；有的甚至逃逸他乡，隐姓埋名，销声匿迹。相比而言，作案人总是躲在暗处，窥测侦查动向，妄图逃避打击。这表明，对抗性的侦查活动是立足于显势的一方，面对的是潜势的另一方。

作为执法者，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依法办案，禁止一切违法乱纪之举。作案人是国家法制的破坏者，本来犯罪已经触犯法律，而为了对抗侦查他不在乎再次践踏法律。有的作案人敢于肆无